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港控股**  
SINO HARBOUR HOLDINGS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3)

## 自願性公告 簽訂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令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本集團最新消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漢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漢港生物科技」），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與（i）汕頭大學醫學院第一附屬醫院（「汕頭大學醫院」）；（ii）浙江金時代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浙江金時代」）及（iii）北京三有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三有利」）簽訂一項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將利用各自的經驗及資源投入幹細胞行業（「本合作」）。漢港生物科技、浙江金時代及北京三有利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新公司（「新公司」）以作為本合作用途。漢港生物科技將會成為新公司第一大股東。新公司的股權架構將會進一步商討。

## 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列載如下：

- a. 汕頭大學醫院將會對新公司營運提供必需的支援管理，包括人力及醫療資源。汕頭大學醫院將會收取新公司經營性收入百分之六作為提供服務之年度管理費用。經營性收入指新公司生產、儲存及治療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惟不包括外撥科研經費、資本運作、公司升值及技術轉讓等收益。

新公司將會就汕頭大學醫院提供之服務詳情與汕頭大學醫院另行簽訂協議。

新公司亦會與汕頭大學醫院就任何進一步合作另行簽訂協議以釐訂收費。

- b. 汕頭大學醫院將會給予新公司其婦產科幹細胞採集及存儲業務優先處理權。
- c. 新公司能使用「汕頭大學醫學院第一附屬醫院」的匾牌及標誌作為幹細胞業務用途。
- d. 新公司將會從事綜合性幹細胞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幹細胞採集及存儲，包括臍帶血幹細胞、臍帶間充質幹細胞及脂肪幹細胞；
  - ii. 幹細胞增殖、幹細胞臨床應用研究及研究與開發幹細胞產品；及
  - iii. 幹細胞移植及幹細胞治療。
- e. 合約方計劃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成立醫院或與相關本地醫院合作提供健康及抗衰老治療、腫瘤治療及牙科服務。訂約各方將會進一步協商及另行簽訂相關協議。

- f. 合約方可能於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探索幹細胞業務，尤其是自體免疫系統儲存技術。
- g. 合約方計劃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租用物業作為新公司的啟動營運。為配合新公司發展需要，新公司可能向政府申請用地以作為醫療及研發用途。
- h. 本合作將於二零三六年二月二十日到期。於到期時，合約方在各方同意後可訂立另一份協議以延長本合作期。

### 汕頭大學醫院、浙江金時代及北京三有利之背景

汕頭大學醫院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是三級甲等省級醫院。三級等乃中國醫院分級管理辦法中最高級別。汕頭大學醫院建築面積約十一萬平方米。汕頭大學醫院於二零一三年組成一個以其作為核心，涵蓋一級等到三級等醫療機構的醫療聯合體。

浙江金時代於中國從事幹細胞技術商品化業務。浙江金時代是完成“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其中一個單位。“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又稱“863計劃”，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執行，以支持促進高技術行業創新能力。浙江金時代掌握包括但不限於液體分離、幹細胞提取、培養、擴增等幹細胞技術。浙江金時代創辦人 — 陸敏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就其貢獻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證書嘉許。

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 — 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汎港控股」）於二零一三年收購浙江金時代百分之十權益，成為浙江金時代第三大股東。就汎港控股現持有浙江金時代百分之十權益而言，浙江金時代並非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及就此而言，簽訂框架協議及成立新公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北京三有利從事幹細胞技術經營。北京三有利對於幹細胞技術應用於牙科治療擁有先進的認識，並建立了中國首家牙細胞資源庫。北京三有利創辦人——吳祖澤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及國際知名造血幹細胞專家。吳院士並被譽為“中國造血幹細胞之父”。為表揚其特別貢獻，中國科學院紫金山天文台將新發現的小行星於二零一五年命名為“吳祖澤星”。

## 本合作原因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佈《生物產業發展規劃》，目的使生物產業於二零二零年前發展成國家經濟支柱。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公佈《廣東省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行動計劃(2015-2020)》，重點推進幹細胞治療、腫瘤免疫治療及基因治療等高端技術，打造國際高端醫療產業集群。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聯合公佈《幹細胞臨床研究管理辦法（試行）》為幹細胞臨床制定明確的條款及規則。

在以上提及國家有利的政策驅使下，預期幹細胞產業會成為中國的增長行業。加上中國放寬一孩政策及老年人口增加將會繼續帶動生物醫療產業之需求。在有利的人口趨勢驅使下，董事局認為生物醫療產業將會處於長期增長周期。

由於本集團有意進入醫療藥品相關行業，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江西亞洲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訂認購協議，認購浙江大為藥業有限公司百分之三十股本權益。此外，漢港生物科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合營協議認購一家將會進入藥品檢測行業的新公司百分之六十股本權益。董事會認為簽訂框架協議將會進一步給本予集團機會進入醫療保健相關行業，並可擴充其收入來源。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本合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協議不具約束力，且框架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導致訂立及/或完成任何正式協議。上述進一步業務發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石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石峰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响玲女士（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張娟女士。